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绍应急〔2022〕16号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自2022年6月15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12日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 分级分类执法的实施意见

为提高执法精准性和效能，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切实解决多层次重复执法、选择性执法、执法缺位和执法“宽、松、软”等突出问题。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应急〔2021〕23号）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分类、公平公正”原则。按照企业所属行业领域危险程度、生产经营规模、发生事故情况、安全管理水平、风险普查情况，科学划分企业类型，公正评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

（二）坚持“一家企业对应一个执法主体”原则。合理划分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乡镇（街道）执法事权，一家企业对应一个执法主体，避免多层次执法与执法缺位。

（三）坚持“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全覆盖”原则。坚持以化解风险、遏制事故为目标，突出高危行业领域这个重点，确保1个执法年度内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

二、层级划分

实行以区县为主的执法体制。

（一）市级。市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本地区安全生产执

法工作；负责央企在绍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省属企业二级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市属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组织查办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承接上级交办、下级移送以及投诉举报的违法案件。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抽查一定数量的由区、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的规模以上企业。

（二）区、县（市）级。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省属企业三级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市属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其它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工作；指导部署乡镇（街道）、开发区的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承接上级交办和投诉举报违法案件。

（二）乡镇（街道）级。乡镇（街道）、开发区根据自身执法力量配置情况，受委托或根据赋权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原则上执法以小微型企业为主，具体权限由各区、县（市）进一步明确。

三、分类执法

企业分类按照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信息系统中确定的综合风险指数（基于系统内采集的企业生产经营涉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等固有风险数据，结合日常安全管理信息，通过安全风险指数模型计算得到），结合“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全覆盖”原则，将本级辖区执法范围内的企业分别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

(一) 风险指数 ≤ 45 为“A”级企业。

(二) $45 < \text{风险指数} \leq 60$ 为“B”级企业。对A级和B级企业，鼓励企业强化自主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 $60 < \text{风险指数} \leq 85$ 为“C”级企业。对C级企业，县乡两级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重要敏感时段事故防控要求，开展“双随机”执法。

(四)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非煤矿山、尾矿库、烟花爆竹批发经营、金属冶炼、涉爆粉尘作业工位超过10人的企业、上一年度列入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的企业、近三年发生过亡人事故的企业和风险指数 > 85 的其他企业为“D”级企业。对“D”级企业，要严格执法，确保1个执法年度内最少实现1次全覆盖执法，必要时可适当增加执法频次进行重点执法。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分级分类执法是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是避免多头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明确责任分工、压实执法责任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研究制定进一步的细化方案。每年3月底前公开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

(二) 完善机制，注重实效。各地要结合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加快执法事权下放，厘清乡镇（街道）执法边界。督促企业及时更新“工业企业安全在线”风险数据，严格

审核并动态调整企业风险指数。

（三）规范执法，加强督导。各地要全面应用“掌上执法”和“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通过执法数字化加强执法监督。实行执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加大对执法薄弱单位的督导，努力解决执法宽松软、不精准、一刀切等突出问题。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